



討論文件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5/2011 號

關注國際大型賽事播映未能普及

背景：

世界盃足球賽是一項極受歡迎的賽事，上屆賽事的獨家播映權被收費電視台高價購得。雖然該電視台與本地兩間免費電視台達成協議，可於免費的數碼頻道直播世界盃揭幕戰、兩場準決賽及決賽，以及重播六十四場賽事的精華片段，但已導致部份無租用收費電視頻道或安裝數碼視訊接收系統的市民無法欣賞全部賽事。而將於 2012 年舉行的倫敦奧運會，亦面臨同一命運，「是否有錢有得睇，無錢無得睇？」

就有關事宜，請政府有關部門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1. 請問 2010 年度的世界盃足球賽事，平均有多少市民透過收費電視台收看？而免費電視台的數場賽事及精華片段平均又有多少市民收看？
2.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有沒有監管收費電視台及免費電視台之間的協議，以期能讓較多數市民欣賞國際賽事？如沒有，則為何？

建議：

由馬會競投國際大型賽事的播映權，再分予各傳播機構及政府轄下場地免費播放，供市民免費欣賞。

葉國謙、陳學鋒、趙鈺銘、盧懿杏、鍾蔭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5/2011 號附件 I

關注國際大型賽事播映未能普及

民政事務局的回覆：

轉播國際大型運動賽事不屬於民政事務局向香港賽馬會發出的博彩活動牌照的規管範圍，因此本局不會派員出席本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議。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5/2011 號附件 II

關注國際大型賽事播映未能普及

電訊管理局的回覆：

收到 貴委員會有關"國際性賽事播映未能普及"事宜的提問，以及邀請本局就有關事宜出席於二月十七日所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事務委員會會議。由於有關事宜涉及廣播事務，因此並非在本局的規管範圍內，故未能就提問給予回覆及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但我們瞭解 貴委員會已就此事宜聯繫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

關注國際大型賽事播映未能普及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回覆：

我們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就委員會提出的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我們提供的補充資料如下。

就即將舉行的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廣管局知悉公眾人士希望在免費電視平台收看有關賽事，已分別去信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倡議有關廣播機構以廣大市民及觀眾的利益為依歸，透過磋商達成商業轉播協議。我們亦已去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表達香港市民期望可在免費電視收看奧運賽事。

煩請你將有關答覆轉交各委員，我們抱歉未能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謝謝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關注國際大型賽事播映未能普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覆：

就來函夾附的討論文件的問題第一部份，由於市民可採用不同方式，例如安坐家中、在商場、酒吧及食肆等地方透過收費或免費電視觀看去年世界盃賽事，因此我們沒有收看世界盃賽事人數的相關數據。

就問題的第二部份，現時並沒有法律條文或牌照條款規定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必須就國際賽事播映權達成轉播協議。世界各地每年都有舉辦不同的大型體育活動，賽事轉播的安排由有關主辦機構按賽事的性質和運作需要而制訂。有關賽事的轉播權由誰投得，是否獨家或是否收費，不能一概而論。由於爭取賽事的轉播權屬商業決定，透過商業磋商達致轉播安排是最理想的做法。

據我們了解，一般大型體育賽事如世界盃和奧運會的主辦機構都會在比出轉播權的同時，要求獲得轉播權的機構確保當地大部分的市民可以收看賽事。從本港以往的經驗，如收費電視台獲得獨家轉播權，它們都會在賽事舉行前與免費電視台達成商業上的轉播安排，最終讓市民在免費電視平台上收看到主要賽事。市場力量亦會驅使營商企業開拓商機，在商場、酒吧及食肆等地方透過不同途徑播放這些賽事，招徠生意之餘，亦可營造更熱烈的氣氛。

至於討論文件中提及由馬會競投及分銷國際大型賽事播映權的建議，我們持開放態度，並已將文件轉交有關機構作出考慮決定。

煩請你將上述答覆轉交各委員。本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廖廣翔先生及助理秘書長陳天柱先生將會出席於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謝謝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